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粤20破176号之三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补充选任蔡易利、蔡志斌二人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认可蔡易利、蔡志斌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